硫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认真执行《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一般安全守则》。

第二条 作业前必须将现场留存的煤、石灰、硝酸铵等杂物清理干净。

第三条 皮肤有外伤者或有严重皮肤病者不准参加作业。

第四条 作业人员应尽量站在上风处作业。

第五条 液体硫磺作业时，应随时掌握流速，同时防止液体飞溅。

第六条 袋装硫磺作业时，要降低货物落差，严防磨擦起火。

第七条 粉碎、装袋时，必须使用专用工属具。清扫作业面应使用竹扫把。

第八条 作业过程中如有任何反常的感觉或症状，应立即送往医院治疗，并及时上报。

第九条 硫磺与其它货物堆存间距不准小于 10m，与散粮筒仓的堆存间距不准小于 20m。